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考試工作人員酬勞費用支給要點

109 年 10 月 22 日桃教小字第 1090095984 號令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供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考試工作人員酬勞予以規範，特訂本要點。
- 二、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考試工作人員酬勞費用支給基準如附表。